



靈糧堂怡文中學
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232

敬啟者：

有關「中文科中五級周六補習班」事宜

為加強 貴子弟中文科水平，本校特為中五級學生開設中文科周六補習班。參加同學需獲科任老師推薦，並須準時出席。茲將是次補習班之安排表列如下：

堂數： 10 堂

日期： 9/3、16/3、23/3、30/3、6/4、13/4、4/5、11/5、18/5、8/6（逢星期六）

時間：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 本校 202 室

費用： \$200

負責老師： 楊詩齡老師

導師： 蔡思銘先生

- 備註：
1. 如當日早上五時三十分至八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當天之功課輔導班將會取消。
 2. 如學生屬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津貼全免資助及獲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的學生，並已向校方申報，今次活動將不用繳費。
 3. 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資助：如屬收費活動，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

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三月五日或之前將回條連同費用交回科任老師。如有查詢，請致電 21094000 聯絡中文科科主任楊詩齡老師。肅此奉達。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

謹啟

羅偉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232（有關「中文科中五級周六補習班」事宜）』內容。現覆如下：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功課輔導班及繳交有關費用\$_____。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功課輔導班。

此覆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姓名：_____（正楷）

（或監護人）_____（簽署）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運用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選項

* 本人已獲批「2018-2019 學年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

*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現欲申請「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並附上有關家長信。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